



## 目錄

局長的話	02
編輯室的話	03
壹、居家安全檢核	
一、居家環境設施	04
二、照護行為	06
貳、居家空間潛在危機與因應	
一、跌倒、墜落事故預防策略	08
二、壓砸夾刺撞傷事故預防策略	12
三、燒燙傷事故預防策略	15
四、梗塞、窒息與溺水事故預防策略	17
五、中毒事故預防策略	20
參、居家事故傷害案例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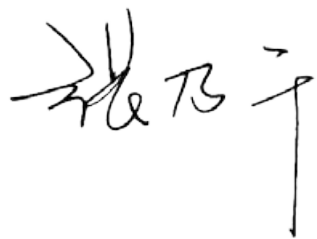
## 局長的話

**面**對台灣少子女化的現象，高雄市截至 102 年 10 月底 0～3 歲嬰幼兒人數有 5 萬 5,000 人，每一個孩子都是「高雄寶貝」，為支持家庭生養，市府已經推動多項貼心措施，包含坐月子到宅服務、生育津貼、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服務及補助、夜間托育服務、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本市 102 年更榮獲雜誌評比，托育力六都第 2，我們將持續打造讓孩子能安全、安心、幸福成長的生活環境。

孩子們生活及活動的主要場所是在「家庭」，一般人認為「家」對嬰幼兒來說應該是最安全的地方，但根據調查結果得知「家」卻是 0-6 歲孩子最常受傷的場所，且跌倒意外最常發生在客廳裡，所以家中所存在的危機與風險是我們應重視的議題，降低幼兒發生事故的機率更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為此，社會局今年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印「兒童居家安全教戰手冊」，希望藉此主題內容為居家安全檢核、潛在危機與因應、實務案例分享等提升照顧者的安全意識，並重視居家環境的安全佈置及照顧嬰幼兒的安全知能。期盼透過正確的安全資訊傳播，讓孩子能平安健康的成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謹誌

2013 年 12 月

## 編輯室的話

**根**據本會於 102 年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的兒童居家照顧調查顯示，在多數保母的眼中，「廚房」或「浴室」是家裡最危險的地方，但在實務上，「客廳」才是幼兒受傷最多的場所；「壓砸夾刺撞傷」是保母認為在家中最容易發生的傷害，但實際上在家中最常發生的事故卻是「跌倒墜落」。我們常常從居家事故的新聞報導中可發現，居家環境會因為大人的不當認知、疏忽及環境的陳設不當而使幼兒發生危險，本手冊從「居家環境設施及照護行為之檢核」、「居家空間潛在危機與因應」及「居家事故傷害案例」分別說明居家環境當中常見的風險與問題，以下針對使用者說明可使用的方式：

- 一、居家安全檢核表：**分為「居家環境設施」及「照護行為」，從硬體及軟體的部分協助照顧者檢視並做改善。
- 二、居家空間潛在危機與因應：**根據事故傷害統計，孩子在家中受傷的類別按發生比例依序為「跌倒墜落」、「壓砸夾刺撞傷」、「燒燙傷」、「梗塞窒息與溺水」及「中毒」，此章節即從上述受傷類別篩選常見的事故發生原因並提供因應有效的策略。
- 三、居家事故傷害案例：**透過分別敘述真實發生的案例、後續處理和預防策略，加強照顧者的正確安全知能。

此本「兒童居家安全教戰手冊」從居家環境的檢視、實際發生的案例及實際可操作的因應方式，協助照顧者有效營造一個安全的居家照顧環境，並提醒照顧者隨時注意自己的照護方式是否恰當，有效降低居家環境中對孩子的威脅，營造安全的居家空間，衷心期盼此手冊的發行，能讓孩子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成長！

最後，此手冊的編制完成要感謝承接第一社區保母系統的高雄市第一保母協會、承接第二社區保母系統的輔英科技大學、承接第三社區保母系統的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第四社區保母系統的樹德科技大學、承接第五社區保母系統的樹德科技大學、承接第六社區保母系統的正修科技大學，協助蒐集與提供不同類別的居家托育事故案例，提供照顧者做為借鏡和應對突發事故時有效的處理方式。

## 壹、居家安全檢核表

兒童照顧者可透過下列檢核表檢視居家環境的佈置及照護幼兒的行為方式是否恰當。



### 一、居家環境設施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是	否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		
	2	室內門有不能反鎖的安全裝置（或備有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有設置安全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圍欄（圍牆）且高度 110 公分以上，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5 公分。		
	7	陽台欄杆間隔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可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以及可供攀爬的橫式欄杆。		
地板	9	嬰幼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掉漆、鬆動）；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		
	14	窗簾拉繩為嬰幼兒無法觸碰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傢具設施	16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7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18	櫥櫃加裝嬰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是	否
電器用品	19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或放置位置遠離嬰幼兒。		
	20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1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		
電線、插座	22	插座及電線以固定、隱蔽或置高於 110 公分。		
	23	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插孔）或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		
瓦斯、熱水器	24	裝設瓦斯防漏偵測器。		
	25	瓦斯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		
消防設施（測煙器、滅火器）	26	每一樓層至少裝置一個測煙器。		
	27	備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		
	28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物品收納	29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易燃物品、電池、零碎物件、化妝飾品、塑膠袋等危險物品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0	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睡眠設備	31	嬰幼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32	嬰幼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33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設備	34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35	緊急聯絡電話表置於固定明顯處。		
	36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二、照護行爲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是	否
汽、機車、腳踏車	1	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		
	2	汽、機、腳踏車停放位置為嬰幼兒無法單獨觸碰的地方。		
門	3	門邊加裝不影響開關之防夾裝置（如：泡綿軟墊）。		
牆壁	4	突出之牆角加裝防撞裝置（如：泡綿）。		
	5	150cm 以下無懸掛之物及危險突出物。		
窗戶	6	透明落地玻璃窗於大人及嬰幼兒視線高度處貼有清楚易見之標識（如：花紋貼紙）。		
室內樓梯	7	樓梯間無任何雜物。		
	8	樓梯的臺階鋪設有防滑條。		
	9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嬰幼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0	餐桌或茶几未鋪桌巾。		
	11	抽屜加裝嬰幼兒不易開啟之安全釦環（或上鎖）。		
	12	摺疊家具（桌椅、梯子、燙馬）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電器用品	13	電扇具「碰觸即停」功能（或有細格防護網）。		
物品收納	14	含毒溶劑及藥品與食物分開存放。		
	15	含毒觀賞盆栽（如黃金葛、萬年青、聖誕紅、杜鵑、劍蘭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16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		
	17	家中若有大型容器（如：浴缸、水桶等），無人使用時不可儲水。		
熱水器	18	將熱水器水溫設定在攝氏 50°C 以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是	否
嬰幼兒睡床、寢具	19	嬰幼兒使用的棉被、枕頭應保持適當軟度及厚度。		
	20	嬰幼兒衣物的細長配件（如領巾或腰帶）不超過 15 公分。		
	21	已能攀扶站立嬰幼兒的睡床上方或床邊未垂掛玩具、裝飾品及繫繩的奶嘴。		
	22	毛毯或浴巾不掛在小床邊。		
	23	勿讓嬰幼兒趴睡。		
玩具安全	24	玩具具合格標章且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掉毛、接合處脫線或裂開等狀況。		
	25	玩具附件、材料（如串珠）之直徑大於 3 公分或長度大於 5 公分；玩具電線或繩子長度 不超過 30 公分。		
	26	玩具電池盒牢固及電池不易取出。		



## 貳、居家空間潛在危機與因應

### 一、跌倒、墜落事故預防策略

在居家環境中跌倒、墜落是最常見的意外，以高處墜落及濕滑地面為常見原因，如果跌倒後接觸的地面為硬質地面則可能使傷害更加嚴重，以下針對傷害源以及防護措施進行說明：

#### (一) 地板

##### 危機

家中地板多以磨石子、磁磚等堅硬材質為主，孩子不慎跌倒會加深受傷程度。



▲居家地板鋪設磁磚

##### 策略

在客廳或臥室等孩子常活動的地點鋪設軟墊，降低孩子受傷程度。



▲在孩子常活動地點鋪設軟墊



#### (二) 床

##### 危機

孩子常從沒有護欄防護的床上跌落。



▲四周無護欄的成人床鋪，且為硬質地板

##### 策略

最好讓孩子睡嬰兒床或加裝護欄，並於四周鋪設軟墊，降低跌落的受傷程度。



▲有護欄的嬰兒床，四周鋪設軟墊

## (三) 陽台、客廳與臥房等居家空間窗戶

### 危機

於窗戶旁邊擺放桌椅、堆疊書報等物品容易讓好奇的孩子攀爬，若窗戶又沒有使用防護裝置，就可能造成墜樓的事故。



▲客廳窗戶旁放置沙發，陽台窗戶旁擺放報紙、書報等物品



▲窗戶未使用防護裝置

### 策略

各居家空間旁都應淨空，不要擺放讓孩子攀爬的物品，且加裝防護裝置。



▲窗戶使用隱形鐵窗、防護裝置



▲客廳與窗戶旁淨空



## (四) 家中樓梯

### 危機

當孩子剛學習爬行、練習走路時重心不穩，容易從樓梯滾下受傷。



▲樓梯出入口無防護裝置

### 策略

在家中樓梯出入口處設置防進入柵欄，且安全扣要安裝在高處。



▲在樓梯設置防進入柵欄、加裝防滑條



## 二、壓砸夾刺撞傷事故預防策略

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壓砸夾刺撞傷的事故常常層出不窮，但因其造成的傷害較不嚴重，也常被成人忽略，然而卻在嚴重事故發生後讓照顧者後悔莫及，以下針對容易對孩子造成嚴重傷害的危險因子與改善策略進行說明：

### (一) 電器用品，如電扇等

#### 危機

常見電扇夾傷、絞斷孩子手指；或頭髮捲入的事故。



▲電扇未做防護

#### 策略

電風扇使用防護套，避免孩子的手指夾傷、頭髮纏進電扇內。



▲使用防護網

### (二) 抽屜、櫥櫃、門窗

#### 危機

兒童夾傷事故中，以被抽屜、櫥櫃、門窗夾到為最主要的受傷原因。



▲抽屜未使用防護設備

#### 策略

使用防護用品，避免孩子隨意開啟抽屜，降低夾傷的機率。



▲將抽屜裝上安全鎖扣



### (三) 折疊椅

#### 危機

1. 孩子容易將手指伸進小孔洞中，使手指卡住無法拔住，嚴重將導致血液不循環，影響手指功能。
2. 折疊椅會夾傷孩子。



▲使用孔洞椅子

#### 策略

應避免使用有孔洞造型的椅子。



▲使用無孔洞椅子

### (四) 開罐器、研磨器、食物處理機的組件、刀子、削皮刀

#### 危機

上述物品都有銳利邊角，若孩子拿來把玩會發生割刺傷的危險。



▲上述物品任意放置在餐桌、流理台上

#### 策略

將尖銳的器具放置在加裝防範兒童的安全鎖之抽屜或櫥櫃中。



▲抽屜 / 門櫃使用安全防護扣

### (五) 牆壁邊緣或家具尖銳處

#### 危機

孩子活動力旺盛，但注意力不足常在牆角處撞傷。



▲尖銳的桌角或櫃角

#### 策略

應避免使用有孔洞造型的椅子。



▲桌角、櫃角使用轉角防護墊



▲牆角以防撞護條包覆



### 三、燒燙傷事故預防策略

根據「臺灣地區大面積燒傷之流行病學調查」顯示，以熱液與火焰的燒燙傷事故為最多，而從 96-102 年間新聞報導的居家事故可發現，燒燙傷事故所造成的傷害更是不容小覷，如何避免事故發生更是照顧者的重要課題，以下針對各種傷害源與預防方法進行說明：

#### (一) 插座

#### 危機

幼兒燒傷事件多是因玩電器插座或是家電用品插頭所引起，孩子如將剪刀或其他金屬材質物品塞入插座中，也會造成觸電的危險。



▲孩子可輕易玩插座孔

#### 策略

將家中的插座、插頭使用防護用品，避免孩子直接碰觸。



▲將插座使用安全防護蓋

#### (二) 熱水、熱湯

#### 危機

孩子若輕易接觸盛裝熱水的開飲機或熱水瓶，即有可能造成燙傷的危險。



▲開飲機與熱水瓶放置在孩子可輕易拿取的地方

#### 策略

將開飲機與熱水瓶放置在孩子接觸不到的地方，並將電線收好，避免孩子拉扯電線導致熱水瓶倒下，而燙傷孩子。



▲將開飲機與熱水瓶放在孩子無法輕易接觸的地方



(三) 易燃燒物品，如：打火機、火柴、蠟燭

危機

許多兒童燒燙傷的火災事故，多為兒童玩火所造成的意外。



▲打火機、火柴隨意的放在桌上

策略

將易燃燒物品收在兒童無法拿取的地方。



▲收納在有蓋的盒子中，放在兒童無法取得的櫃子上

(四) 電器用品，如：熨斗、電燈、電熱器、捕蚊燈、烤箱、微波爐

危機

上述用品均會產生熱度，若孩子碰到即會造成孩子燙傷。



▲電器任意放在孩子可接觸到的地方

策略

1. 熨斗在成人未使用時，應將插頭拔下，使用後應將熨斗放在孩子碰不到的地方。
2. 電熱器、捕蚊燈等電器，不要放在孩子摸得到的地方。
3. 針對烤箱或微波爐等有門的電器，可使用防開啟裝置避免幼童開啟。



▲烤箱、微波爐使用防開啟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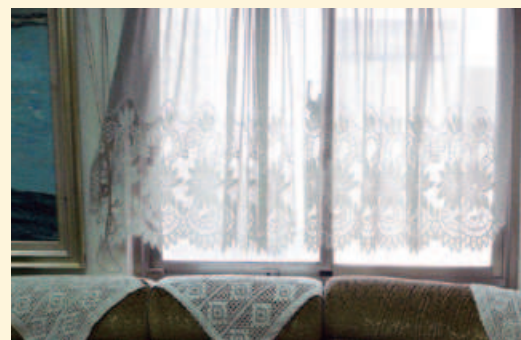
四、梗塞、窒息與溺水事故預防策略

根據本會蒐集的新聞報導，發現每年發生此類型事故相當地多，以下針對可能造成此類事故的傷害源與因應策略進行說明：

(一) 窗簾繩

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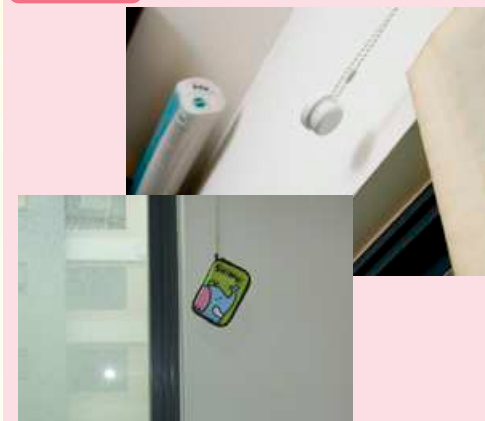
一般習慣將窗簾繩垂放在窗戶旁邊，孩子若能輕易接觸，常會繞著頸部進而發生窒息的危險。



▲窗簾繩任意垂放在沙發或嬰兒床旁，易導致孩子在玩耍時，不小心被繩索勒住窒息

策略

將窗簾繩子綁高或使用收納物品。



▲將窗簾繩妥善整理與收納

(二) 枕頭、棉被等寢具

危機

未滿四個月的嬰幼兒頸椎發育尚未完全，無法自己翻身或轉頭，若趴睡或使用過軟過重的寢具，均可能發生窒息的危險。



▲讓嬰幼兒趴睡或寢具過重

策略

1. 避免使用過軟或過重的寢具
2. 頸椎發育尚未完全的嬰幼兒不應趴睡



▲嬰幼兒仰睡，且寢具不會過重

### (三) 洗衣機、浴缸、臉盆等可蓄水器具

#### 危機

少數成人有在浴缸或臉盆蓄水的習慣，卻不知道即使水位不高也有可能讓孩子溺斃。



▲浴缸與臉盆均蓄水

#### 策略

不應蓄水，以免孩子不慎摔入溺斃，如有必要蓄水，浴室的門應保持關閉的狀態。



▲浴缸、臉盆無蓄水

#### 危機

孩子會因為想看洗衣機轉動，卻不慎摔入發生溺斃的事故。



▲孩子可輕易接觸或進入洗衣機內

#### 策略

洗衣機旁不可放置可攀爬的椅子或家具。



▲洗衣機旁的環境淨空



### (四) 食品：如果凍、糖果、小蛋糕、貢丸、口香糖

#### 危機

上述這些食品容易造成孩子在食用時，因咀嚼不夠直接吞食而導致梗塞甚至是窒息的危險。



▲幼兒直接吞食而梗塞

#### 策略

家長應避免給年幼的小孩食用容易導致梗塞的食物，如要食用則是將食物切小塊一點，方便幼兒咀嚼。



▲將食物切小塊一點

### (五) 錢幣、玩具或彈珠等小物品

#### 危機

孩子不管拿到什麼都喜歡放在嘴裡，上述物品均有可能造成孩子窒息。



▲上述物品任意放置在客廳茶几

#### 策略

將小東西妥善收納在孩子拿不到的抽屜或櫥櫃。



▲上述物品收納在使用防護措施的抽屜或櫥櫃



## 五、中毒事故預防策略

端午節前夕或是寒流來襲，兒童中毒的事故接二連三發生，亦常造成嚴重的傷害，以下針對中毒事故的傷害源與因應策略進行說明：

### (一) 清潔用品、鹼水、藥物與電池

#### 危機

有時照顧者會用其他瓶罐分裝清潔用品或鹼水，且放置在餐桌、流理台、浴室等孩子可能輕易接觸的地方，孩子因好奇取用極有可能造成誤食的危險。



▲把清潔用品任意放在浴室地面

#### 策略

將小東西妥善收納在孩子拿不到的抽屜或櫥櫃。



▲清潔用品、鹼水有清楚標示並擺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 (二) 熱水器

#### 危機

冬天常會有一氧化碳中毒的新聞，原因通常是熱水器安裝在室內且窗戶完全緊閉，因空氣無法流通而造成中毒事故。



▲熱水器安裝在室內

#### 策略

熱水器應安裝在通風良好處。



▲熱水器安裝在室外

### (三) 有毒盆栽

#### 危機

需注意家中常在陽台、客廳栽種觀賞之盆栽的植物或花是否有毒，讓孩子有碰觸到誤食而導致中毒的可能。



▲孩子容易直接觸摸有毒植物

#### 策略

避免在家中種植有毒盆栽，如要種植可將盆栽放高，避免讓孩子觸碰。常見的有毒植物：黃金葛、聖誕紅、水仙、長春花（又名日日春）。



▲將盆栽高掛，避免孩子直接碰觸

## 參、居家事故傷害案例

近年來因為新聞媒體的傳播，讓居家照顧及托育的安全議題逐漸被重視，雖然因此讓兒童照顧者更警惕在居家照顧上應注意的事項，但嬰幼兒的行為非常難臆測，很多傷害的事由常常出乎意料之外，此篇章將從實際在居家環境中發生的事故傷害案例，分享事故發生的地點、事故的過程、當下的處理方式及後續的預防策略，以實務上遇到的狀況協助兒童照顧者能更安全的照顧兒童平安長大。

### 一、墜落傷害

托育年齡	1 歲 7 個月 / 王小妹	事故時間	夏季 / 8 月 / 下午	事故場所 (物品)	臥房 (玩具)
事故過程	媽媽接王小妹時發現耳朵前方有約 5 公分的傷痕，保母表示可能是幼兒剛睡醒時從床上滾落被地上的玩具擦傷導致，媽媽因工作因素選擇停托，保母認為未提前 1 個月前告知須賠償一個月違約金，媽媽認為保母因疏忽造成幼兒受傷為重大事故，不願賠償反告保母傷害。				
後續處理	雙方和解，結束托育關係。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床鋪周圍之地面設置軟墊，減少幼兒掉落時發生的危險。				
	<b>照護行為：</b> 1. 應於幼兒遊戲後隨即將玩具收拾乾淨，避免發生危險。 2. 隨時檢查家中玩具是否破損脫落或有尖銳的零件，若有毀損應將其丟棄。 3. 應隨時看顧幼兒，不應在幼兒睡覺時忙別的事物。 4. 應讓幼兒睡在有護欄防護的床上，降低幼兒發生掉落的危險。				



托育年齡	10 個月 / 林小弟	事故時間	夏季 / 7 月 / 早上	事故場所 (物品)	房間 (床、地板)
事故過程	幼兒於凌晨 4 點多起床，保母將其抱至床上，因保母不慎睡著，6 點多幼兒自床上跌落地板撞到右側頭部（右耳上方），保母表示當時幼兒並無異狀，待晚間約 9：30 左右，保母的先生發現幼兒右側頭部腫起，保母於晚上 10 點左右送幼兒至高雄榮總醫院就診，並通知幼兒媽媽及阿嬤，醫師幫幼兒照 X 光及頭部電腦斷層處理，發現幼兒右側腦部有少許滲血現象，需留院觀察。				
後續處理	保母親自至醫院照顧幼兒，保母也為自己的疏失向家長道歉，因家長頗認同保母的托育方式及理念，且相信保母不是故意的，願意持續讓保母托育幼兒。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將房間地板鋪設安全地墊，增加安全防護設施。				
	<b>照護行為：</b> 1. 幼兒應於個人專屬且有護欄之嬰兒床內睡覺。 2. 應在幼兒常活動之區域及範圍，鋪設安全軟墊。				

### 二、跌倒傷害

托育年齡	2 歲 6 個月 / 孫小弟	事故時間	夏季 / 6 月 / 上午	事故場所 (物品)	浴室 (馬桶)
事故過程	保母幫另一名幼兒換尿布，孫小弟說尿急，來不及等保母幫另一名幼兒包好尿布，就自己跑去廁所尿尿，保母告知孫小弟上廁所要小心，幫另一名幼兒換好尿布後會馬上過去，過一會兒卻聽到孫小弟的哭聲，保母到廁所後發現孫小弟跌坐在地上，保母先檢查其外觀有沒有異狀，就立即帶孫小弟至診所看診，診所醫生說孫小弟的手臂骨折要馬上到大醫院治療。				
後續處理	家長認為保母疏忽，提出停托，保母之後也一直持續關懷孫小弟的狀況，訪視員也至保母家檢查浴室環境，告知保母對於孩子的安全一定要時時刻刻注意，後續輔導員安撫保母心情，並重建安全教育（包括環境再規劃和照護觀念）。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馬桶周圍地板需加裝安全防滑地墊。				
	<b>照護行為：</b> 應教導幼兒如何正確使用馬桶，且勿讓幼兒單獨使用廁所。				



## 三、撞傷事故

托育年齡	8 個多月 / 黃小弟	事故時間	夏季 / 8 月 / 下午	事故場所 (物品)	客廳 (遊戲床)
事故過程	8 個多月大的黃小弟已經會爬行，平常的活動空間在客廳，保母亦將地板皆鋪上軟墊，黃小弟此階段會嘗試扶著東西站立，黃小弟站在客廳地板上扶設置在客廳的遊戲床站立時，因重心不穩而跌倒，臉撞到遊戲床的卡榫而受傷。				
後續處理	當天保母立即電話告知家長，家長自行將幼兒送至醫院檢查，幼兒受傷的地方在眼睛附近且傷口較大，導致傷口縫合五針。隔日保母向系統詢問該如何申請保險，幫家長詢問關於醫藥費的理賠，保母系統協助向保險公司詢問此部分的資訊，亦讓保險公司直接與保母聯繫。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隨時檢查遊戲床外觀是否有毀損、生鏽或釘子突出等狀況。				
	<b>照護行為：</b> 幼兒在學習爬行或是站立時，照護者應隨時注意並陪伴在身邊。				

托育年齡	1 歲 8 個月 / 林小妹	事故時間	春季 / 4 月 / 上午	事故場所 (物品)	客廳 (幼兒玩具)
事故過程	保母與林小妹原本在客廳玩玩具，林小妹告知保母想要聽音樂，保母便播放音樂與林小妹一同跳舞，林小妹在跳舞時踩到剛剛玩耍卻未收好的玩具而跌倒，頭部也此撞地板上的玩具而受傷流血。				
後續處理	林小妹受傷後，保母立即通知家長並帶幼兒去看醫生，家長認為這是保母疏忽造成幼兒受傷，雖然幼兒頭部並未縫針，但為了避免留疤，幼兒還是貼了一個月的美容膠帶，家長對幼兒頭部受傷此事相當不開心，不過還是持續讓保母托育。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幼兒常活動的區域應鋪設軟墊。				
	<b>照護行為：</b> 1. 隨時檢查幼兒玩具是否有毀損或尖銳處，若容易造成危險應立即丟棄。 2. 幼兒的玩具若不使用時，應收拾整齊，不該散亂一地。				



托育年齡	1 歲 4 個月 / 李小妹	事故時間	冬季 / 12 月 / 下午	事故場所 (物品)	廚房 (門)
事故過程	保母欲走向廚房，幼兒走在後頭想跟著保母前往，就在保母回頭阻止時，幼兒不慎撞上區隔廚房的門邊，導致額頭受傷，保母緊急為幼兒止血後送醫，在醫院就診縫了 2~3 針，家長收到保母通知後，亦立即到醫院陪同就醫。				
後續處理	經過溝通協調後，要求保母家中門邊需加裝防護設施，並請保母持續致電家長，關心幼兒後續狀況。保母與家長致歉，告知之後會更加小心，家長也接受道歉，並繼續托育。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增加門框的安全防護設施。				
	<b>照護行為：</b> 需時時注意幼兒動靜並讓幼兒留置於保母的視線範圍內；若因故需暫時離開幼兒，也先須將幼兒安排至安全的環境中。				

托育年齡	1 歲 6 個月 / 黃小弟	事故時間	夏季 / 5 月 / 下午	事故場所 (物品)	遊戲間 (牆角)
事故過程	保母與黃小弟及另一名托育幼兒在遊戲間玩，兩名幼兒在遊戲間追逐跑跳，保母在旁看護，其中一名幼兒跌倒撞上牆角，保母緊急將幼兒送醫就診，家長因工作忙碌而由幼兒的爺爺到醫院陪同，幼兒的額頭縫了 2 針，家長對此相當不捨，對於保母家中安全感到懷疑。				
後續處理	家長認為保母疏忽，保母解釋原先有安裝安全護條，但事故發生的早上被幼兒拔下，原想等晚上再購買補上，卻沒想到意外發生。家長認為保母無道歉誠意，感到不悅，要求保母支付醫藥費，但保母不願支付。在保母系統介入協調後，雙方達成和解。保母對家長提出正式道歉，承認疏失，並事後包了紅包給幼兒壓驚，家長則自行負擔醫藥費，事後仍繼續托育。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遊戲間的牆角安裝安全防護條。				
	<b>照護行為：</b> 安全防護裝置脫落應立即修補。				

托育年齡	1 歲 7 個月 / 溫小妹	事故時間	冬季 / 1 月 / 傍晚	事故場所 (物品)	客廳 (椅腳邊)
事故過程	保母傍晚要弄家人的晚餐，恰巧二兒子在家能與溫小妹玩耍並且協助看顧，過一會兒客廳傳來溫小妹的哭聲，溫小妹因不慎跌倒撞到客廳椅子的椅腳邊，左眼眼角出現一道傷口，保母立即致電告知家長並經家長同意後，送醫察看且縫了幾針。				
後續處理	事發後保母有立即告知家長，並且就醫治療協助換藥，該家長表示溫小妹並無大礙故無責備保母及二兒子，但保母與二兒子心中還是相當虧欠，表示不會再讓幼兒離開自己的視線。隔日與訪視員致電告知此事，詢問是否有保險理賠給家長，訪視員與保險人員對此有做說明並轉知幼兒家長，但因須繳送文件較多且程序繁瑣，家長認為無須為此事大費周章，且繼續讓保母收托。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桌椅腳邊加裝防撞條，增加安全防護設施。				
	<b>照護行為：</b> 保母應與家人說明收托幼童的照護狀況，互動及應注意安全等相關事情，讓家人在支持協助時能降低危險性。				

托育年齡	1 1 個月 / 蘇小弟	事故時間	夏季 / 6 月 / 下午	事故場所 (物品)	臥室
事故過程	2 名幼兒午睡後在臥室遊戲，因互相追逐，導致蘇小弟撞到床板，保母趕快送至醫院，醫生診斷額頭有撞傷，需要縫合。				
後續處理	家長認為保母平時照顧都很不錯，覺得孩子玩耍難免會受傷，只是請保母再多加注意就好了。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1. 應在床板的角角加裝防撞條，避免撞到造成較嚴重的傷害。 2. 在床旁的周圍地板鋪上軟墊。				
	<b>照護行為：</b> 1. 應禁止幼兒在有較多擺設物品的空間玩追逐遊戲。 2. 單獨佈置一間有安全防護措施且寬敞的空間讓幼兒可從事大肌肉活動。				

## 四、燙傷事故

托育年齡	1 歲 2 個月 / 賴小弟	事故時間	春季 / 4 月 / 上午	事故場所 (物品)	客廳
事故過程	訪視員訪視時發現幼兒的手背上有一個大面積的燙傷，保母表示幼兒有一次在客廳玩飲水機而燙到，但保母當時已將飲水機架高且有設置防按壓的安全閥，不知道為何幼兒還是能按壓飲水機讓其出水。				
後續處理	保母已有跟家長說明整件事情的狀況，家長也表示沒關係，繼續讓此保母收托，而保母之後亦將飲水機更換擺放位置。				
預防策略	<b>硬體防護措施：</b> 將飲水機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如：高處、櫥櫃或嬰幼兒無法直接進入的場域，如：廚房。				
	<b>照護行為：</b> 隨時注意幼兒的行為，不讓其接觸危險物品。				



## 版權頁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行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地 址：802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300 號 2 樓

電 話：(07) 380-1856

傳 真：(07) 380-1912

總 編 輯：林月琴

執行編輯：彭詠晴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設計印刷：捷盛設計